

郭荆璞 首席分析师

执业编号: S1500510120013

联系电话: +86 10 8332 6789

邮箱: guojingpu@cindasc.com

马步芳 研究助理

联系电话: +86 10 83326842

邮箱: mabufang@cindasc.com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邮编: 100031

## 多地自备电厂征收政策性交叉补贴, 加速低效小自备电厂退出

电力行业事项点评

2018年09月18日

**事件:** 9月12日, 山东省物价局发布文件《山东省物价局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明确要征收自备电厂企业政策性交叉补贴。9月13日, 山东省物价局继续发布《关于完善自备电厂价格政策的通知》和山东省自备电厂价格政策解读, 进一步明确了自备电厂征收政策性交叉补贴标准、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标准、系统备用费, 自备电厂上网电价和环保电价制定政策等。目前, 全国已经有5个省份公布了政策性交叉补贴标准, 分别是山东0.1016元、吉林0.15元、上海0.103元、福建0.1012元、四川0.015元。

**点评:**

### 一、通知内容

#### ➤ 明确自备电厂企业价格政策

明确了政策性交叉补贴标准、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标准、系统备用费的征收标准。其中, 自备电厂企业按自发自用电量缴纳政策性交叉补贴, 标准为每千瓦时0.1016元(含税, 下同)。2018年7月1日-2019年12月31日作为过渡期, 过渡期标准暂按每千瓦时0.05元执行。期满后, 根据国家规定和工商业用户承担政策性交叉补贴情况, 重新予以核定公布。系统备用费继续按原标准向并网自备电厂自发自用电量收取, 即: 按并网电压等级分档确定, 220千伏为每千瓦时0.02元, 110千伏为0.03元, 35千伏及以下为0.035元。

#### ➤ 完善自备电厂机组上网电价政策

上网电价: 自2018年7月1日起上网电价按我省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不含脱硫、脱硝、除尘电价)执行。省物价局不再批复具体项目上网电价。环保电价: 并网自备电厂机组环保设施验收合格的, 与公用机组执行相同的环保电价政策。

#### ➤ 鼓励企业自备电厂转公用运行

企业自备电厂机组转公用运行的, 由政府根据机组前三年最大自用电量, 确定“改革过渡期价格扶持电量”(以下简称“扶持电量”)。自备电厂机组转公用运行之日起, 该企业参加电力市场直接交易“扶持电量”输配电电价, 第一至第五年(每年按12个月计算)分别按公布标准的60%、60%、70%、80%、90%执行, 第六年执行正常输配电价。

### 二、解读

我国的用电价格，工商业及其他电价最高，农业电价最低，工商业用电价格承担了居民和农业用电的部分成本，这部分成本即“政策性交叉补贴”。

### ➤ 征收交叉补贴的政策依据

从2015年9号文开始，国家就开始强调要加强和规范自备电厂监督管理，拥有自备电厂的企业应按规定承担与自备电厂产业政策相符合的政府性基金、政策性交叉补贴和系统备用费。而真正开始实施，是吉林省物价局8月1日发布《关于第三批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吉省价格〔2018〕134号），提出自7月1日起，企业燃煤自备电厂每月要按自发自用电量缴纳政策性交叉补贴，征收标准为0.15元/千瓦时。

图1 征收政策性交叉补贴的政策依据

2015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	拥有自备电厂的企业应按规定承担与自备电厂产业政策相符合的政府性基金、政策性交叉补贴和系统备用费。
2015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	企业自备电厂自发自用电量应承担并足额缴纳依法合规设立的政府性基金以及政策性交叉补贴。
2018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利用扩大跨省区电力交易规模等措施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1053号）	自2018年7月1日起，将督促自备电厂承担政策性交叉补贴等电价空间，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

资料来源：发改委、能源局，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 ➤ 政策性交叉补贴主要用来支付一般工商业用户降电价的成本。

山东省收取的政策性交叉补贴全部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利用扩大跨省区电力交易规模等措施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1053号）规定，和山东省《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鲁价格一发〔2018〕112号），明确于7月1日、9月1日分两次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约可减轻一般工商业用户用电负担42亿。此外，截至2017年底，山东省自备电厂装机规模约3500万千瓦，利用小时数7000多小时，如果按0.1元/千瓦时的标准征收补贴，每年将征收245亿元，这一费用如果全用来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将给一般工商业用户带来利好。

### ➤ 规模不同的电厂受影响不同，促进低效的小自备电厂退出。

目前，山东省规模较大的自备电厂的度电成本约为0.2元/千瓦时，即使加上0.1元/千瓦时的补贴，自发自用也仍然存在盈利空间。但是规模较小的自备电厂度电成本较高，约在0.3-0.35元/千瓦时，加上补贴后，将高于从国家电网购电的成本，失去盈利空间。

➤ 鼓励企业自备电厂转公用运行，间接加剧电厂的优胜劣汰。

山东省《关于完善自备电厂价格政策的通知》给出了设置过渡期、降低自备电厂企业缴纳政府性基金附加标准、提高自备电厂自用有余上网电量的上网电价、鼓励企业自备电厂转公用运行等一系列缓解自备电厂压力的政策。其中，如果自备电厂都转为公用的话，也会导致省内的火电产能过剩，间接加剧电厂的优胜劣汰。

➤ 利好依托水电的高耗能行业。

从8月1日吉林省公布政策性交叉补贴征收标准，到9月12日国内拥有最多自备电厂的山东省开始对自备电厂征收政策性交叉补贴，可以看出，未来将有更多的自备电厂将在电力市场上更加公平地承担社会责任。可以预见的是，严重依赖燃煤自备电厂发电的高耗能行业，未来将面临生产成本上升的压力，利好依托水电的高耗能行业。

### 三、风险因素

1、宏观经济增速不及预期；2、电力改革效果不及预期。

## 研究团队简介

信达证券能源化工研究团队（郭荆璞）为第十二届新财富石油化工行业最佳分析师第三名。研究领域覆盖能源政策、油气、煤炭、化工、电力、新能源和能源互联网等。

**郭荆璞**，能源化工行业首席分析师。毕业于北京大学物理学院、罗格斯大学物理和天文学系，学习理论物理，回国后就职于中国信达旗下信达证券，现任研究开发中心总经理，首席分析师，覆盖能源化工方向，兼顾一级市场、量化策略。以经济周期模型研究油价和能源价格波动，根据产业周期波动寻找投资机会，熟悉石油、煤炭、天然气产业链，对化肥、农用化学品、纺织化学品、精细化工中间体，以及新能源、汽车轻量化、甲醇经济、碳排放有特别的研究。

**马步芳**，研究助理，清华大学硕士，2016年7月加盟信达证券研发中心，目前从事能源化工研究。

## 机构销售联系人

区域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华北	袁 泉	010-83252068	13671072405	yuanq@cindasc.com
华北	张 华	010-83252088	13691304086	zhanghuac@cindasc.com
华北	巩婷婷	010-83252069	13811821399	gongtingting@cindasc.com
华东	王莉本	021-61678580	18121125183	wangliben@cindasc.com
华东	文襄琳	021-61678586	13681810356	wenxianglin@cindasc.com
华东	洪 辰	021-61678568	13818525553	hongchen@cindasc.com
华南	袁 泉	010-83252068	13671072405	yuanq@cindasc.com
国际	唐 蕾	010-83252046	18610350427	tanglei@cindasc.com

## 分析师声明

负责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每一位分析师在此申明，本人具有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所表述的所有观点准确反映了分析师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组成部分不曾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分析意见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 免责声明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具有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由信达证券制作并发布。

本报告是针对与信达证券签署服务协议的签约客户的专属研究产品，为该类客户进行投资决策时提供辅助和参考，双方对权利与义务均有严格约定。本报告仅提供给上述特定客户，并不面向公众发布。信达证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客户应当认识到有关本报告的电话、短信、邮件提示仅为研究观点的简要沟通，对本报告的参考使用须以本报告的完整版本为准。

本报告是基于信达证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编制，但信达证券不保证所载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最初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出现不同程度的波动，涉及证券或投资标的的历史表现不应作为日后表现的保证。在不同时期，或因使用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观点和分析方法，致使信达证券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对此信达证券可不发出特别通知。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也没有考虑到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求。客户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若有必要应寻求专家意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仅供参考，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做出邀请。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信达证券或其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并可能会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业务服务。

本报告版权仅为信达证券所有。未经信达证券书面同意，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布、转发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若信达证券以外的机构向其客户发放本报告，则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信达证券对此等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同时不构成信达证券向发送本报告的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

如未经信达证券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信达证券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的比较标准	股票投资评级	行业投资评级
本报告采用的基准指数：沪深 300 指数（以下简称基准）； 时间段：报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	<b>买入：</b> 股价相对强于基准 20% 以上；	<b>看好：</b> 行业指数超越基准；
	<b>增持：</b> 股价相对强于基准 5% ~ 20%；	<b>中性：</b> 行业指数与基准基本持平；
	<b>持有：</b> 股价相对基准波动在±5% 之间；	<b>看淡：</b> 行业指数弱于基准。
	<b>卖出：</b> 股价相对弱于基准 5% 以下。	

## 风险提示

证券市场是一个风险无时不在的市场。投资者在进行证券交易时存在赢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建议投资者应当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并谨慎行事。

本报告中所述证券不一定能在所有的国家和地区向所有类型的投资者销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必要时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业顾问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信达证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投资者需自行承担风险。